

公益基金会可以减弱经济不平等吗？

——基于组织生态学的视角

何晓斌 董寅茜

摘要 当前,基金会逐渐成为新的社会力量介入经济社会的发展过程,并对财富流动和分配产生重要影响。本文采取组织生态学的理论视角分析了基金会组织密度和组织合法性如何影响组织目标的实现,通过实证分析发现:在基金会密度较小的地区,制度规范和合法性程度低,基金会密度的增大会加剧收入不平等;在基金会密度较大的地区,制度规范和合法性程度高,基金会密度的增大有助于减小收入差距。在捐赠数量越多的地区,基金会对于收入差距的影响越显著。地区互助文化能增强基金会减小收入差距的作用,社会保障的完善则会削弱基金会对收入差距的影响。本文证实了基金会促进收入分配平等化效果,当前我国公益基金会总体发展程度较低,政府应支持社会组织的发展,发挥第三次分配的补充作用,促进社会平等,实现共同富裕。

关键词 公益基金会;收入不平等;组织密度;合法性

中图分类号 C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23)08-0039-13

DOI:10.15937/j.cnki.issn.1001-8263.2023.08.005

作者简介 何晓斌,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学系长聘副教授、博导 北京 100084;董寅茜(通讯作者),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学系博士生 北京 100084

改革开放以来,制度环境的改善、经济的增长和思想文化的发展促使社会组织蓬勃发展。^①21世纪以来,社会组织的数量从2000年的26.7万增加到2021年的约90.2万^②,各类组织的密度不断增加。基金会的组织密度最低,但其增长速度在三类社会组织中最高(见图1)。基金会的组织行为包括捐赠和志愿服务这两类,这能促使财富和资源从高收入群体流向底层群体,对于收入分配发挥着关键作用。^③另一方面,基金会以社会民间力量为主体,发展时间短,部分地区的基金会组织规范尚未建立,专业性不足、贪污腐败等问题频繁发生。^④这可能导致基金会不仅无法发挥对收入分配的积极作用,反而会产生不公平的现象,进而扩大贫富差距。

基于以上分析,公益基金会的组织行为能否

合法规范地开展,其促使社会财富分配平等化、促进社会公平的组织目标能否实现可能取决于不同发展时期、不同地区的组织规范,这些问题尚待进一步讨论和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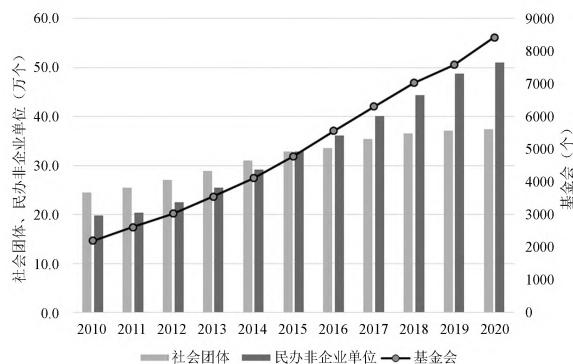


图1 各类社会组织密度变化(2003—2021)

一、公益基金会影响收入差距的研究创新点

本文希望探究的实证问题是中国的公益基金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会对收入分配的平等程度产生何种影响,以及基金会通过何种机制影响经济收入的平等程度,并通过全国性的大规模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相比以往研究,本研究在以下三个方面有所拓展。

第一,在研究内容上,本文拓宽了对于公益基金会的发展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后果的理解。以往关于基金会的研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第一是基金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比如基金会对政府的资源依赖、政府对基金会发展所让渡的自主空间等,这也与基金会创立之初大多数需要依靠政府提供的资金维持运营有关^⑤;第二是基金会的内部治理状况和对外的社会捐赠募集与基金会生存发展之间的关系^⑥;近期的研究较多关注高校基金会、社区基金会等特定类型的基金会的功能。^⑦总体而言,目前对于基金会如何参与到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基金会公益性的组织目标如何影响社会平等状况的研究尚显空白。因此,本文试图检验基金会这一社会力量的出现对于经济收入的平等程度所带来的影响,将基金会的发展融入到整体的经济社会变迁中进行理解。

第二,本文为理解收入分配增加了一个基金会组织的新视角。关于收入分配的现有研究主要关注市场和政府这两个主体的影响。在市场主导的分配中,企业和行业发挥关键作用,以往研究多关注个体人力资本、职业地位、行业发展状况等对收入分配的影响。^⑧在政府主导的分配中,宏观的政策和体制变迁是影响收入分配的重要因素,例如不公平的税收政策、户籍制度等因素导致收入差距的扩大,政府转移支付、精准扶贫等政策对收入不平等的改善^⑨,市场化改革使得“平均主义”的收入分配方式转向效率优先、绩效导向的原则,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⑩然而,当前研究忽略了公益基金会这一由民间群众自发组织和提供的资源汇聚而成的社会力量在收入分配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本研究希望考察基金会这一社会组织的发展如何影响收入分配,试图为“第三次

分配”的实际效果提供实证经验。

第三,在理论思路上,本文将采取组织生态学的理论视角,并结合基金会在中国发展变化的社会现实展开分析。基金会的发展是一个组织密度不断变化的过程,组织密度的变化又进一步带来组织生存所依赖的资源、组织的合法性等的变化,进而影响组织目标的实现。利用组织生态学的视角能够系统地勾勒出我国转型时期公益基金会发展变化的动态过程,并将基金会数量和影响力的变化趋势纳入整个国家的发展进程,从一个更宏观、开阔的面向勾勒出我国基金会发展的总体状况与经济社会重要趋势之间的关系。

二、组织生态学视角下公益基金会发展对收入差距的影响

(一)组织竞争和合法性

汉南和弗里曼(1989)奠定了组织生态学的理论基础,他们借助生物学中的“种群”概念,关注某一类型组织的出生、成长发展和存亡状况及其与所处环境的互动过程。^⑪

随着组织生态学理论的发展,学者将生命体种群的演化过程与制度主义学派关于合法性的概念相结合,拓展了对于各类组织的解释力度。组织生态学者指出,竞争(competition)和合法性(legitimation)是组织演化过程中的重要因素,也是连接组织在环境中的密度(density)与组织发展存亡的中间机制,即提出的“密度依赖”(density dependence)。竞争的过程更近似于有机体在自然界的行爲趋势和发展现象,这是一个排他的“生态化过程”,一个组织占有环境中的资源意味着其他组织的资源空间被挤压。随着组织密度的增加,由于资源总量保持不变,组织之间对可利用资源的竞争程度会增强,并且竞争的激烈程度的增速会变快。竞争对新组织的生存具有负面效应,新组织往往无法得到足够的维持生存发展的资源,在环境中处于边缘地位。^⑫

合法性(legitimation)原则吸收了新制度主义的理论思路,合法性有两重含义,第一是与社会现存的法律制度规范保持一致,第二是该组织的形式和运行过程获得社会大众的普遍认可。^⑬合法

化会增加组织生存的几率,使得组织行为更受政府、社会大众等制度环境内不同主体的认可和支持;对于一个新组织而言,组织成立者也更容易从环境中获取资源,并且模仿现存的合法的组织形式也使其更容易稳定生存。组织获得合法性的方式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较大数量的组织通过集体行动、占据组织中心网络来争取合法的组织形式和规范,二是新组织向环境中较为稳定的组织模仿和学习,从而促使稳定、具有一定规模的组织其结构形式和组织规范得到扩散。随着组织密度的增大,组织形式、组织提出的要求及其在社会环境中运行的合法性会增强。^⑭

由此,对于一个组织而言,它既需要在环境中与其他组织竞争从而获得资源以维持生存,也需要采取合法化的组织形式,遵守制度规范、获取公众认同,竞争和合法化两种途径对其生存发展以及组织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卡罗尔和汉南(1989)进一步指出,在不同的组织密度下,影响组织存亡的机制存在差异(见图2)。在组织密度较小的时期,合法性是主导原则,组织密度的增大会增强合法性,进而提高组织生存的概率;而当组织密度较大时,竞争机制开始发挥作用,组织密度的增大会加剧竞争,从而导致更高的组织死亡率。^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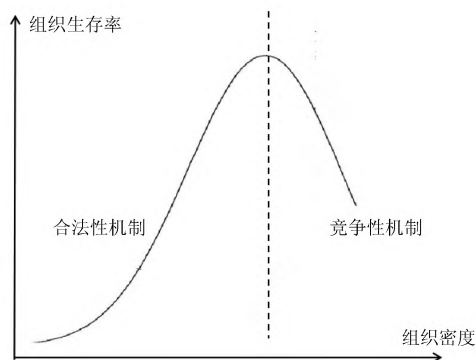


图2 组织生存率和组织密度关系

(二) 公益基金会发展与经济不平等关系

我国的公益基金会发展起步较晚,从21世纪初开始经历了一个迅速增长的过程,组织密度迅速增加。基金会组织发展变化的过程近似于组织种群演变的自然实验,为本研究考察基金会实现收入分配平等化的组织目标的情况提供了合适的范例。由此,我们将采用组织生态学的理论视角,

并结合我国基金会发展、体制和社会环境等现实因素展开分析。

首先,基金会作为社会组织的一种特殊形式,相比于政府和市场,它呈现出特定的组织目标和组织任务,这些目标也构成基金会生存的基础。第一是非营利性,基金会能够克服“市场失灵”和“契约失灵”(contract failure)的现象^⑯,其目的在于公益而非盈利,因此往往从受助群体或部门的利益出发实现资源供给方和接受方之间的对接,为弱势群体提供资金或服务来源;第二是非政府性,基金会由民间的社会力量发起,相比政府更多关注普遍意义上的大众的底线保障,基金会关注某些特定部门和特殊利益群体^⑰;第三是灵活多元性,基金会的规模通常较小,组织结构层级简单,项目运作成本较低,募集和分配社会资源的过程也更贴近社会实际,其设立往往是地方性的,能够针对当地的需求及时做出回应,提供精准的帮扶。^⑱这些特征都意味着基金会的组织目标和功能对于增强收入分配的平等程度、扶助弱势群体发挥着重要作用。

然而,从基金会组织演化的过程来看,组织目标的实现与组织的发展程度具有紧密关联,并不总是能够实现减缓经济不平等的目标。在我国,基金会的运作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基金会组织的生存和发展依赖于来自社会各界的捐赠,类似于企业争取市场的过程,基金会需要发挥动员资源的能力从社会环境中获取资金,因此基金会具备专业性和竞争力才能在环境中获得生存;另一方面,基金会的成立和发展依托于两种合法性,一是来自政府的认可,即法律制度上的合规性(legality),二是社会大众的支持和认可,即被认为是自然、理所应当的组织形式(take-for-granted)。这两个方面的特征并非相互独立,合法性是基金会在社会环境中发挥专业能力获取资源的基础,具备合法性的基金会组织才有“资格”去开展特定的组织行动。此外,就当前基金会的组织密度较低这一现状来看,合法性仍然是组织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此,本文将主要从组织生态学中“合法性”的逻辑出发展开分析。

1. 基金会发展早期组织目标的实现情况。在

基金会发展初期,组织在人口中的密度较低,基金会这一组织形式和组织类型的合法性程度较低。

首先,政府对于发展初期的公益基金会并未给予足够重视,约束组织行为的法律和监管体系不完善。在2003年之前,国家统计局没有基金会数量的相关数据,我国多以政府主导的公募基金会为主,民间基金会大多呈现出“野蛮生长”的状态。2004年,《基金会管理条例》的颁布才开始鼓励建立非公募基金会的建立并确立相应的制度规范。

其次,基金会内部的运作和管理缺乏清晰明确的规范制约,为权力和资本谋取私利创造了条件。通过慈善捐赠募集的经济资源或志愿服务的社会资源可能无法流向真正需要的群体,而是向既得利益者倾斜,从而进一步扩大收入差距,对组织目标的实现产生负面影响。^⑩慈善捐赠丑闻、贪污和挪用善款、携款潜逃等事件时有发生,部分基金会甚至顶着“非营利”的头衔逃避税收,服务于组织内部成员而非社会公众的利益,即文军(2012)提出的“公益性不足,互益性有余”。^⑪

2. 基金会发展较成熟时期组织目标的实现情况。随着公益基金会在人口中的组织密度逐渐扩大,基金会这类组织形式与其组织行动的合法性也在逐步增强。

早期的基金会大都以“社团”的名义登记管理,2003年之前国家统计局中也没有相关的统计数据。基金会在民间的逐渐出现也呼唤相关法律制度的出台。2004年,《基金会管理条例》颁布,为自然人以及法人成立基金会提供了合法性,也为基金会的运作和政府对其进行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有捐赠意愿和捐赠需求的企业、高校甚至个人纷纷成立私募基金会。在此基础上,国家民政部在2012年出台了《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进一步加强了对基金会的管理。法律法规的逐渐完善是对基金会行为的约束和规制,这从根本上增强了基金会运作的规范程度。此外,党和国家的各类政策文件也开始提出基金会作为社会组织对社会治理、调节收入差距的重要意义,这为基金会的发展和组织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体制层面的合法性。

制度环境的合法性进一步影响了基金会面向

社会公众的合法性,基金会从草根组织逐渐转向一种正式、规范、具有较大社会价值的组织类型。运作规范透明、负面新闻较少、稳定性较强的组织形式更容易获得民众的认同和支持,这一点也在西方的经验研究中获得证实。由此,随着组织规范的完善和社会合法性的提升,以及基金会吸引的捐赠数量增加,能够获取更多的经济资源以开展扶贫助困的公益项目。

根据以上关于组织密度与组织合法性之间关系的分析,在基金会密度较小的时期,组织合法性较弱,动员捐赠和志愿服务的效果不佳,且规范不清、监管不力带来各种腐败问题,这一阶段的公益基金会不仅无法减小收入差距的目标,反而会加剧收入不平等。随着基金会组织密度的增加,相关政策法律对于基金会运作的管理监督增强,面向社会大众的合法性也获得提升,这有助于基金会实现帮扶弱势群体、促进社会公平的目标,从而促进收入的平等化,我们据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1:随着某一地区基金会在人口中密度的增加,该地区的收入差距呈现先扩大后减小的趋势。

(三)影响公益基金会和收入差距关系的组织调节因素

1. 社会捐赠。我们进一步考察了基金会具体的组织运作方式,以探究影响基金会的发展状况和收入差距之间关系的机制。

首先,慈善捐赠是基金会最主要的资源组织和分配方式之一。基金会直接介入收入分配的过程,接收来自个体和机构的捐赠,并通过组织化的公益项目为特定的群体或领域提供经济资助和资源支持。基金会对于汇集社会捐赠、运作公益项目具有重要意义,为个体和企业的慈善捐赠提供了有效的机会和渠道。历年通过基金会捐赠的数额在社会捐赠总额中占比最高,超过40%(见图3)。

中国基金会的发展经历了以传统公募基金会主导到私募基金会不断增加的过程,公募基金会资质面向全国大众募集资金,然而其成立标准比较严格,原始资金数额要求高,并且在组织管理上具有较强的行政色彩。^⑫2004年,《基金会管理条例》的颁布为自然人以及法人成立基金会提供

了合法性,有捐赠意愿和捐赠需求的企业、高校甚至个人纷纷成立私募基金会。私募基金会面向特定群体募捐,行政介入相对更少,以更灵活、高效的形式将慈善资源汇聚并输送到欠发达地区。^②慈善捐赠和社会平等、自由之间的关系得到了较多研究的证明,捐赠是一种慈善行为,其最初目的即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和贫困人群。^③捐赠作为基金会的主要组织行为,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可能对收入差距的作用的影响有所差异。在组织发展初期,由于组织规范不完善、组织运作过程存在较多问题,捐赠这一经济资源可能无法流向真正需要的群体,而是可能向既得利益者倾斜,从而扩大收入差距;随着组织规范的完善,基金会吸引的捐赠数量增加,项目的透明度和公开程度提升,这能促进捐赠资源更好地惠及需要帮助的地区和群体。^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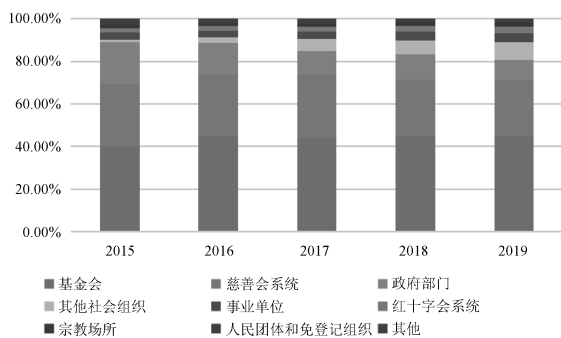


图3 捐赠渠道分布情况 (2015—2019) ^⑤

2. 志愿服务。除了捐赠之外,志愿服务也是基金会运作的重要过程。志愿服务是重要的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CNRDS(中国研究数据平台)公布的6716家基金会中,34.9%的基金会拥有志愿者,平均志愿者数量为629名;根据《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20年全国共计2.31亿的志愿者,累积贡献了1620亿元的经济价值,49.2%通过志愿服务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参与服务。

对于非洲南部某非营利机构的研究表明,当地的志愿服务是一种相互给予的“礼物”(gift),能够强化个体之间的社会联系,弥补基本公共服务的不足,保证当地人获得持久的公共服务。^⑥志愿服务和幸福感、收入不平等的关系也受到较多学者的关注,“精神层次”(The Spirit Level)理论认为在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国家,人民的幸福感取决于收入分配的平等程度,社会不平等

会导致信任危机、降低未来预期等问题。威尔和尼克尔斯(2017)将志愿服务融入这组关系,利用跨国数据发现一个国家的志愿活动参与程度越高,与收入不平等相关的社会问题也能得到抑制,从而有助于促进社会平等。^⑦因此,志愿服务具有关键的经济和社会价值,能够强化社会联结,弥补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的不平衡与不充分,增进欠发达地区和弱势群体的福利。

区别于传统社会个体对个体的互助形式,志愿服务的渠道基本是正式、有一定规模和结构的组织,中国家庭金融调查2017年的数据表明,超过八成的志愿者通过组织参与志愿活动。非正式志愿活动在传统、缺乏社会经济资源的地区更普遍,而通过社会组织正式提供志愿服务的形式往往集中在中产阶级社区^⑧,这也体现了“互益性”的特点,在公益基金会的发展初期,较发达地区将借助组织化的志愿服务进一步提升本地的公共服务水平,从而扩大地区间的不平等程度。随着公益基金会数量的增多和地理分布范围扩大,以个体参与为基础的分散的非正式互助行为得以被整合形成组织化、规模化的社会资源。因此,欠发达地区中缺乏市场能力政府又无法普惠的弱势群体能够借助志愿资源弥补经济能力的不足,降低获得各类社会资源的成本,这对于促进社会平等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以上分析,公益基金会为捐赠和志愿服务提供了平台,汇集社会经济资源并将输送给特定受助群体。在组织发展初期这些资源无法有效流向弱势群体,反而可能增加社会不平等,而在基金会发展到比较完善的程度之后,个体会更多地参与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基金会能够通过这两种组织行为为弱势群体提供有效支持,从而减缓社会不平等。我们据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2a:在人均捐赠数额更多的地方,基金会密度对收入差距的影响会增强。

假设2b:在志愿服务时长更大的地方,基金会密度对收入差距的影响会增强。

(四)影响公益基金会和收入差距之间关系的制度环境调节因素

基金会的发展过程和组织目标的实现嵌入在

组织所处的环境中,因此,本文进一步考察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制度环境要素如何影响基金会组织密度和经济不平等之间的关系,为发挥基金会的积极作用、减弱其消极作用提供借鉴思路。首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会对基金会发挥“第三次分配”产生影响。在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民众的收入水平普遍更高,这意味着环境中可供动员的资源更多,因此基金会能募集到更多的捐赠资源,而参与志愿服务的群体也更多集中在中产阶层以上的群体。^②我们预测经济发展能够为基金会的发展提供物质资源基础,促使其更好地实现组织目标,进而增强基金会对于收入差距的影响。

其次,在政治层面,我们关注基金会的“第三次分配”和政府再分配之间的关系。在再分配水平更高的地区,民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基金会对于收入分配的作用相对减小,两者之间有相互替代的关系。由此,在再分配力度更强的地区,政府主导了资源流动的过程,因而基金会对于收入不平等的作用将减弱。

再者,基金会组织目标的实现还受到地区文化影响。基金会的本质在于公益,基于个体为了他人或更大范围的群体愿意无私提供经济资助和服务的倾向。因此互相帮助、奉献自我的公益慈善氛围是基金会发挥其功能的社会文化基础,对其促进平等化收入分配具有重要意义。^③我们推测在互助文化氛围更强的地区,人们对于基金会理念的认可程度和支持程度更高,倾向于向组织投入经济资源或社会服务来支持其他群体的生存发展,基金会在这些地区具备的合法性和社会接受程度更高、其发展程度更高。

据此,我们提出以下三个假设:

假设 3a:在经济发展水平更高的地区,公益基金会密度对收入差距的影响会增强。

假设 3b:在社会保障程度更高的地区,公益基金会密度对收入差距的影响会减弱。

假设 3c:在互助文化更普遍的地区,公益基金会密度对收入差距的影响会增强。

三、公益基金会影响收入差距的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 2018 年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ese Family Panel Studies,以下简称“CFPS”)作为核心数据,并匹配了中国民政统计年鉴中各省人口数和基金会数、人均生产总值、政府绩效排序数据、CNRDS(中国研究数据平台)中的基金会信息。根据 CFPS2018,我们分析的最小单位为区县,经过数据清理共有 160 个区县作为最后的分析样本。^④

(二)变量说明

1. 因变量。我们根据 CFPS2018,用家庭人均年收入计算各个区县层级的基尼系数,以衡量收入分配的平等程度,基尼系数越大,收入差距越大,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程度越高。

2. 自变量。首先,我们计算出基金会在各个地区分布的组织密度,参考组织生态学的处理方法^⑤,以公益基金会组织的总数除以数据收集当年所在省份的常住人口数,并以万人为单位,组织密度即每万人中基金会的数量。为检验公益基金会在针对性帮助所在地区上的作用,我们考察了 CNRDS 中人均地区型基金会的密度与收入不平等之间的关系。数据表明,地区型基金基金会占基金会总数的 96.8%,全国型基金基金会仅占极小部分,这意味着大多数慈善行为都是惠及基金会的所在地,因此考察基金会的发展状况对地区社会不平等的影响具有重要价值。同时我们还根据基金会的领域区分出扶助类基金会^⑥,检验其在帮扶弱势群体上的作用。

表 1 显示了各省 2018 年的基金会密度排序情况。2018 年全国基金会的总数为 6821,基金会组织密度的前三位是:北京、上海和浙江,这一结果预示着基金会的发育程度和经济发展、地区治理水平和开放程度存在一定关联,但是宁夏、海南等经济发展程度稍显弱勢的省份基金会密度较大。此外,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公益基金会发展水平总体仍存在较大差距,在 2013 年,美国的基金会总数约为 80000 家,估算得到基金会密度为 2.53,远高于中国基金会密度最大的省份地区的发展水平。^⑦

表 1 2018 年各省基金会组织密度

省份	基金会数	人口数 (万人)	基金会密度 (每万人均基金会数)
北京	729	2154	0.34
上海	467	2424	0.19
浙江	677	5737	0.12
宁夏	71	688	0.1
海南	97	934	0.1
广东	1088	11346	0.1
江苏	710	8051	0.09
福建	353	3941	0.09
青海	34	603	0.06
西藏	19	344	0.06
内蒙古	133	2534	0.05
湖南	311	6899	0.05
陕西	150	3864	0.04
吉林	108	2704	0.04
甘肃	77	2637	0.03
黑龙江	114	3773	0.03
山西	98	3718	0.03
重庆	77	3102	0.02
江西	84	4648	0.02
辽宁	103	4359	0.02
广西	90	4926	0.02
四川	168	8341	0.02
山东	200	10047	0.02
湖北	145	5917	0.02
云南	116	4830	0.02
安徽	151	6324	0.02
河南	145	9605	0.02
贵州	58	3600	0.02
新疆	42	2487	0.02
河北	121	7556	0.02
天津	85	1560	0.0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9》。

3. 组织调节变量。根据假设,我们设置了两个基金会影响收入差距的组织调节变量。第一是人均捐赠额,用“过去 12 个月,请问您个人所有捐款的总额大概是多少元”计算出各个区县的人均捐款数额,其中未捐过款的赋值为 0。^⑤第二个与志愿参与相关,我们根据 CHFS2017 中“您在去年参与的志愿活动中,属于非政府组织的志愿服务有多少小时”计算出各省人均志愿服务时长并匹

配到 CFPS2018 中。

4. 制度环境调节变量。调节变量分为经济、政治和文化三组。经济发展水平以人均 GDP 来测量,用 2018 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各省生产总值和年末人口数计算得到。政治层面的调节变量为社会保障情况,用养老保险覆盖率来测量,直接采取 CFPS2018 计算各个区县的平均水平。文化层面的变量为互助文化,用 CFPS2018 中调查对象对于“大部分人乐于助人还是自私”的判断进行衡量,计算出区县层级的互助文化氛围。

5. 控制变量。我们接着考虑了可能影响收入差距的其他变量。在市场层面,经济增长和市场化的效率逻辑可能与公平产生冲突^⑥,因此本文控制了 2018 年各省的人均生产总值和市场化程度,人均 GDP 同调节变量,市场化程度用樊纲指数进行测算^⑦;考虑到金融化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扩大社会财富差距^⑧,我们根据 CFPS2018 计算出各个区县的平均家庭金融资产持有量,作为各地金融发展程度的测量,并予以控制;就业是个体获得收入的机会,反映了劳动力市场的状况,也是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指征,因此本文控制了各省的失业率。在政府层面,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是再分配的重要手段,能够调节收入差距、缓解贫困群体的生活状况,因此我们控制了人均受教育年数和养老保险参与率,均用 CFPS2018 计算出各个区县的平均受教育年数和养老保险参与的概率。考虑到我国一直以来的城乡二元分割,城市和乡村之间存在较大的鸿沟,城镇化进程意味着农民转变为居民,就业机会增加,收入水平得到提升,能够减小城乡差距,因此我们控制了各省的城镇化率。^⑨

(三)描述性统计

表 2 是对各个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根据 CFPS2018 测算的各区县基尼系数的均值达到了 0.426,最大值为 0.733,这表明各地的收入不平等程度较高。从基金会的组织密度来看,地区型基金会的密度与基金会密度较为接近,这进一步说明了地区型基金会是当前我国基金会的主要类型。

表 2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因变量	区县基尼系数	0.426	0.084	0.210	0.733
自变量	基金会密度 (每万人均基金会数)	0.050	0.054	0.015	0.338
	地区型基金会密度 (每万人均地区型 基金会数)	0.045	0.048	0.015	0.289
	扶助型基金会密度 (每万人均扶助型 基金会数)	0.014	0.017	0.003	0.134
组织调节 变量	人均捐赠额	116.12	525.23	4.32	6679.22
	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2.33	3.04	0.51	12.33
制度环境 调节变量	人均 GDP(省级)	0.965	0.427	0.474	2.119
	养老保险参保率	48.4%	16.2%	10.6%	88.7%
	互助文化	0.71	0.07	0.42	0.85
	人均 GDP	0.965	0.427	0.474	2.119
	市场化指数	7.208	1.737	4.540	9.970
控制变量	家庭平均金融资产	94188.18	120641.8	11236.33	854751.6
	失业率	3.2%	0.5%	1.4%	4%
	人均受教育年数	7.373	1.850	2.970	12.407
	养老保险参保率	48.4%	16.2%	10.6%	88.7%
	城镇化率	60.8%	11.2%	47.5%	88.1%

注:(1)每万人均基金会数、每万人均地区型基金会数、每万人均扶助型基金会数、人均志愿服务时长、人均 GDP、市场化指数、失业率和城镇化率为省份层级变量,其他均为区县层级变量。

(四)分析策略

由于因变量基尼系数是一个定距变量,因此我们采取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对假设进行检验。第一,考察自变量和因变量之间的关系,依次放入自变量的一次项和二次项,查看系数的显著性,并通过图像来呈现两者之间的具体关系和趋势;第二,在主效应的基础上,考察捐赠和志愿这两个组织调节变量的影响,设置和自变量的交互项,根据系数和显著性判断捐赠和志愿是否会对自变量和因变量的关系产生影响;第三,考察地区制度环境调节变量对主效应的影响,将三个调节变量与自变量的一次项和二次项交互并分别放入模型分别检验,并以图像呈现具体关系。

四、公益基金会影响收入差距的实证分析结果

(一)基金会发展状况和收入差距

我们首先检验了基金会组织密度和收入差距之间的关系。在模型 1 中,基金会密度与收入差距之间的关系不显著,但放入二次项时,一次项显

著为正,二次项显著为负,这表明在基金会密度较小、发展程度较低的地区,第三次分配会扩大收入差距,而在基金会密度较大的地区,基金会能够发挥减小地区收入差距的作用,转折点为 0.116(见图 3)。现有数据表明,2018 年每万人均基金会数仅为 0.05,且在 160 个区县中,只有 15 个大于这一转折点。从各省情况来看,北京、上海和浙江超过该值。这表明我国基金会的组织密度总体较小,大多数地区的发展程度尚未达到收入不平等减弱的转折点。

我们进一步检验了地区型基金会密度和收入差距之间的关系,结果见模型 3 和 4,当地区每万人均地区型基金会数小于 0.097 时,基金会密度的增大会扩大收入差距,但每万人均地区型基金会数超过每万人 0.097 个时,基金会密度越大的地区收入差距越小(见图 4),仅有 15 个区县大于该值。这表明地区型基金会的组织密度对于地区收入差距的影响呈先扩大后减小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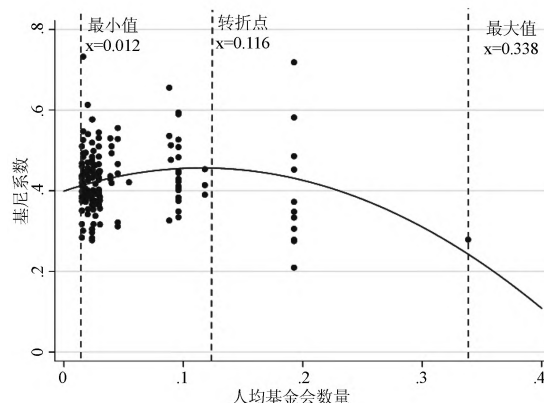


图 4 基金会密度和基尼系数关系图^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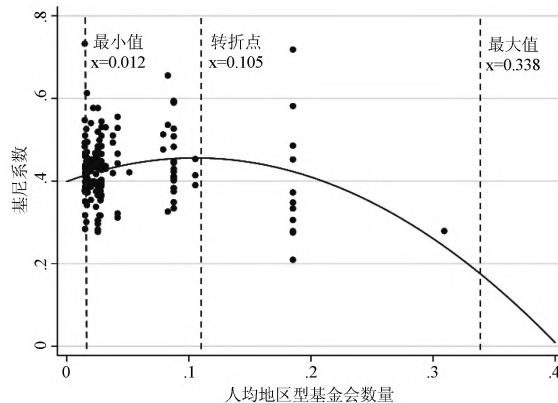


图 5 地区型基金会密度和基尼系数关系图

模型 5 和 6 考察了地区扶助型基金会的组织密度与基尼系数之间的关系,加入一次项发现不显著,加入二次项后二次项显著但一次项不显著,但是方向符合倒 U 形,这可能意味着对称轴接近 y 轴,根据系数计算出对称轴为 0.047,远小于前

两组模型的转折点。由此,我们部分地证明了扶助型基金会组织密度的增大能够更快地促使收入分配达到社会不平等变化的转折点,从而缩小收入差距。

表 3 基金会数量和收入差距的关系

因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区县基尼系数			
基金会密度	-0.069 (0.313)	0.634 ** (0.499)				
基金会密度(二次项)		-0.659 *** (1.540)				
地区型基金会密度			-0.083 (0.355)	0.664 ** (0.588)		
地区型基金会密度(二次项)				-0.714 *** (2.133)		
扶助型基金会密度					-0.125 (0.900)	0.441 (1.486)
扶助型基金会密度(二次项)						-0.434 ** (9.936)
人均 GDP	0.567 (0.068)	0.653 * (0.067)	0.577 * (0.068)	0.701 ** (0.067)	0.590 * (0.064)	0.597 * (0.063)
市场化指数	-0.105 (0.010)	-0.283 (0.010)	-0.113 (0.010)	-0.300 (0.010)	-0.136 (0.010)	-0.192 (0.010)
家庭平均金融资产(对数)	0.028 (0.013)	0.024 (0.013)	0.030 (0.013)	0.030 (0.013)	0.023 (0.013)	0.006 (0.013)
失业率	-0.028 (1.859)	-0.026 (1.819)	-0.032 (1.846)	-0.024 (1.808)	-0.063 (2.077)	-0.004 (2.094)
人均受教育年数	-0.159 (0.005)	-0.135 (0.005)	-0.161 (0.005)	-0.141 (0.005)	-0.159 (0.005)	-0.114 (0.005)
养老保险参保率	-0.219 ** (0.046)	-0.219 ** (0.045)	-0.219 ** (0.046)	-0.215 ** (0.045)	-0.216 ** (0.046)	-0.232 *** (0.045)
城镇化率	-0.443 (0.202)	-0.497 * (0.198)	-0.435 (0.204)	-0.503 * (0.200)	-0.394 (0.211)	-0.574 * (0.216)
常数项	0.656 *** (0.148)	0.689 *** (0.145)	0.655 *** (0.148)	0.681 *** (0.145)	0.666 *** (0.149)	0.714 *** (0.148)
样本量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R ²	0.120	0.164	0.121	0.163	0.122	0.153

注:(1)表格中汇报的系数为标准化后的结果;(2)括号内的值为标准误,***表示 $p < 0.01$,**表示 $p < 0.05$,*表示 $p < 0.1$ 。

(二) 影响基金会密度和收入差距关系的组织调节因素检验

在表 3 对基金会和收入差距之间关系得到验证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加入了捐赠和志愿服务的变量来考察这两个过程是否会对基金会和收入差距之间的关系产生影响。

模型 1 检验了人均捐赠额对于基金会影响的调节效应,结果表明,基金会密度的一次项和二次项与人均捐赠额的交互项均在 0.05 的水平上显

著,我们通过图像进行可视化。从图 6 可见,当人均捐赠额对数越大的时候,随着地区人均基金会数量的增加,区县基尼系数会经历先略微上升后迅速下降的过程,对称轴约在 0.1 的位置;而对于人均捐赠额较小的情况,地区人均基金会数量的增加甚至无法发挥减小区县基尼系数的作用。由此可见,某一地区的捐赠数额会对基金会发挥减小收入差距的功能起到增强作用。

模型 2 是对志愿服务作用的检验,从交互变

量的显著性来看,志愿服务并没有对基金会和收入差距之间的关系发挥显著的作用。推测原因可能是相比于经济价值,志愿服务更多为某一地区带来社会价值,例如补充公共服务不足等,但无法对资源流动和收入差距产生直接影响。

表4 捐赠和志愿对基金会数量和收入差距的调节效应

变量	模型1	模型2
	区县基尼系数	
基金会密度	-5.602 ** (2.597)	2.495 (2.018)
基金会密度 * 人均捐赠额(对数)	1.540 ** (0.601)	
基金会密度(二次项)	28.975 ** (14.004)	-15.044 (17.029)
基金会密度(二次项) * 人均捐赠额(对数)	-7.849 ** (3.319)	
基金会密度 * 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0.254 (0.316)
基金会密度(二次项) * 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1.440 (2.09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常数项	略	
样本量	160	160
R ²	0.201	0.172

注:(1)控制变量同表3;(2)括号内的值为标准误,**表示 $p < 0.01$, *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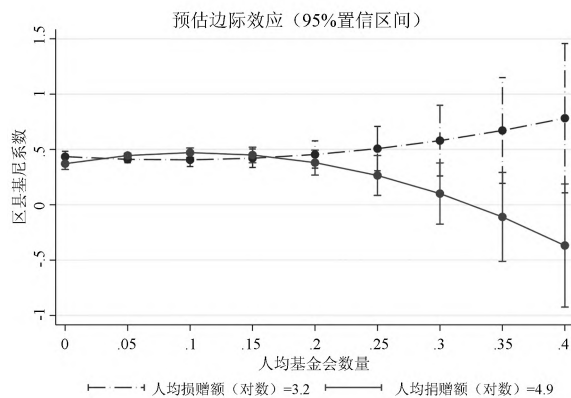


图6 人均捐赠额对基金会密度和基尼系数关系的调节效应图^④

(三)影响基金会密度和收入差距关系的制度环境调节因素检验

本文基本证实了公益基金会的组织密度与收入差距之间呈倒U形关系,即随着基金会组织密度的增大,收入的平等化程度先减弱后增强。在此基础上,我们检验各宏观制度环境调节变量对

于主效应的作用。

表5中的三个模型分别检验了地区人均GDP、养老保险参保率和互助文化这三个变量的调节效应。模型1中调节变量与自变量的交互项不显著。在模型2中,人均基金会数的一次项、二次项与养老保险参保率的两个交互项均显著,且一负一正。调节效应图表明,在养老保险参保率更高的地区,基金会密度对收入差距的作用会减弱,尤其是在对称轴右侧红色图线更平缓,表明社会保障一定程度替代了基金会减小收入差距的效果(见图7)。这证明了我们的假设,在社会保障更完善的地区,政府的再分配对于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占主导地位,基金会发挥作用的空間较小。

在模型3中,互助文化与人均基金会数二次项的交互变量为负且显著,调节效应图示也表明当地区互助文化氛围更浓厚时,人均基金会密度的增大能够更迅速地减小基尼系数,即基金会的发展对于收入分配的平等化作用更大(见图8)。这意味着地区互助互惠的社会氛围和文化基础对于公益基金会的发展及组织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表5 地区制度环境对基金会数量和收入差距的调节效应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区县基尼系数		
基金会密度	1.257 (2.999)	0.814 *** (1.767)	1.242 (3.149)
基金会密度(二次项)	-0.443 (34.713)	-6.444 *** (9.925)	3.082 (15.572)
基金会密度 * 人均GDP	-1.117 (1.324)		
基金会密度(二次项) * 人均GDP	0.145 (15.679)		
基金会密度 * 养老保险参保率		-3.412 *** (3.189)	
基金会密度(二次项) * 养老保险参保率		6.036 *** (17.322)	
基金会密度 * 互助文化			0.142 (4.730)
基金会密度(二次项) * 互助文化			-4.434 * (25.04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常数项	略		
样本量	160	160	160
R ²	0.222	0.241	0.240

注:(1)控制变量同表3;(2)括号内的值为标准误,**表示 $p < 0.01$, *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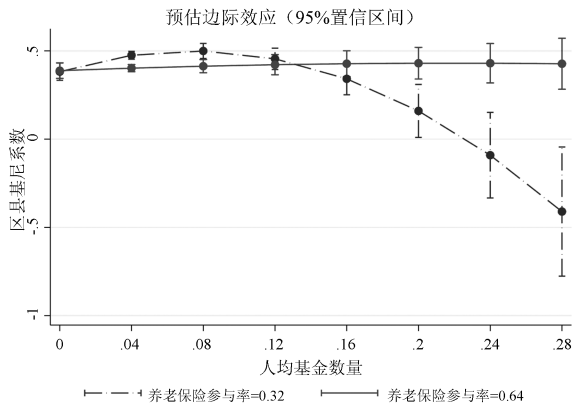


图7 养老保险参保率对基金会密度和基尼系数关系的调节效应图^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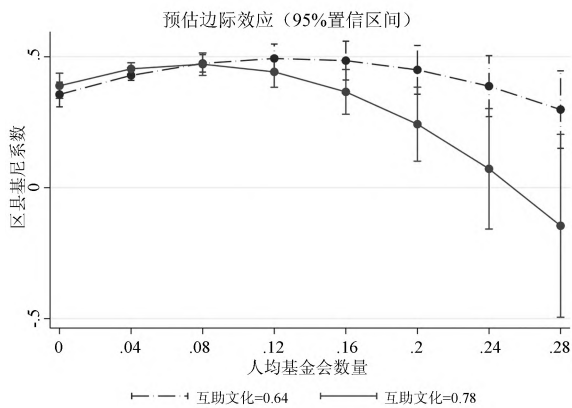


图8 互助文化对基金会密度和基尼系数关系的调节效应图^⑬

五、公益基金会影响收入差距的总结与讨论

公益基金会作为随着改革开放涌现并迅速发展的现象已经日益成为重要的社会力量,其内部组织结构、外部动员方式及其与政府的关系等方面受到了较多学者的关注,但目前学界对于基金会参与经济社会发展过程的分析不足。本研究利用组织生态学的理论视角,综合多个定量调查数据和官方数据首次实证检验了公益基金会的发展状况与收入差距之间的关系,并得到了以下结论:首先,当基金会组织密度较小时,其组织动员能力较弱、规范组织运行的制度尚未建立,该组织的合法性较弱,无法发挥减小收入差距的作用;在基金会的组织密度较大时,组织的合法性和专业性提升,基金会能够促进收入分配的平等化。其次,我们发现基金会密度对于收入差距的作用主要是通

过捐赠这一组织方式发挥作用的,当基金会动员的捐赠数额更多时,其对于收入差距的减弱作用更显著。再者,互助文化能够进一步增强基金会对于减缓收入不平等的作用,而政府社会保障的完善则会减弱基金会的作用。

通过将组织生态学的理论思想与中国的社会体制特征相结合,我们分析了在基金会不同的发展阶段,其组织密度、组织合法性和专业性对于基金会组织目标实现的影响。基金会是从民间生长起来的社会力量,其早期的发展具有分散性、缺少规范、存在诸多漏洞,随着组织密度的增大,基金会的合法性和专业能力才不断增强、社会支持程度不断提升,这一发展过程对整个社会的经济不平等产生了差异化的影响。由此可见,一类新组织的诞生、成长受到所处社会环境的影响和制约,而同时组织规模的变化也会为制度环境注入新的变化机遇,与经济社会趋势交织在一起,两者处于持续互动和演化的过程。

从实证分析结果来看,当前在我国的大多数地区公益基金会的发展仍然处于起步阶段,组织规范和面向政府与公众的合法性尚未完全确立,这意味着政府应当进一步完善公益基金会的管理规范、为新组织的设立提供政策支持与优惠,基金会也应当提升自身的专业性、运作的公开透明度,从而促进组织密度的增大和发展水平的提升。在基金会实现组织功能的具体机制上,我们从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这两项主要的组织行为出发展开分析,实证结果证实了社会捐赠的功能,基金会为慈善捐赠提供了渠道,而捐赠也体现了社会财富从高收入群体向低收入群体的转移过程,能够直接对财富的分配和流动产生影响,这一过程更需要规范透明的公开和监督机制来保障。虽然志愿服务的机制没有得到验证,但是志愿服务体现了基金会本质上作为“人”的组织,通过汇集“人”的力量来推动社会公平,具有“利他主义”特征的志愿服务也是一个国家文明发展程度的体现。由此,我们应当着力培育社会慈善的文化氛围,动员和鼓励公众参与到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的过程中,从而增进社会整体的利益和人民福利。

当前,以社会组织为主体的“第三次分配”日

益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成为收入分配格局中不可或缺的环节。这种由中观层次的组织通过汇集慈善资源扶助贫困地区和弱势群体的方式是市场主导的初次分配和政府主导的再分配之外的第三种收入分配的方式。2021年8月17日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本文从实证的角度证明了公益基金会通过捐赠和志愿服务的形式实现资源“从社会到社会”的重新分配,尽管单个组织的力量较为弱小,但规模化的基金会发展能够有效地促进社会公平。政府和以基金会为代表的社会组织在公共物品供给中的作用缺一不可,需要建立其两者之间的合作关系。^④基金会能够精准地对接弱势群体的多元化需求,而政府则在社会动员、慈善资源供给上提供实际的支持和指导^⑤,将政府和社会组织的功能有机结合,才能真正推动社会公平,促进资源的健康流动,让发展的成果惠及更多的社会群体。第三次分配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发挥基金会的公益性、慈善性、创造力以及分配过程的组织化与高效率,协调三次分配之间的关系,才能在保证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社会和谐发展与人民美好生活的目标。

然而,本文也存在某些不足之处。首先,限于数据,我们无法在时间维度上证明基金会的组织密度与组织目标实现之间的关系,而是采用以空间换时间的方式,将不同省份的人均基金会数量作为自变量以检验假设;其次,部分基金会可能存在跨地区的资源捐助行为,并不一定对所在省份的经济不平等产生影响,由于调查数据的局限性,我们权宜性地采用地区型基金基金会作为变量来控制该误差,我国大部分的基金会为非公募的地区型基金基金会,这意味着它们的业务范围具有地区性,可以控制一部分基金会的溢出效应。

注:

①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概念、分类与制度环境》,《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 ②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这三类。
- ③在《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基金会被定义为“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
- ④陈金来、陈宝福:《透析社会组织领域腐败问题》,《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第4期。
- ⑤田凯:《机会与约束:中国福利制度转型中非营利部门发展的条件分析》,《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2期;徐顽强:《资源依赖视域下政府与慈善组织关系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徐宇珊:《非对称性依赖:中国基金会与政府关系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08年第1期。
- ⑥辛甜:《社会网络与慈善筹资——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个案研究》,《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叶士华、孙涛、宫晓辰:《慈善组织的可持续发展研究——基于2014—2018年慈善基金会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2年第4期;张立民、曹丽梅、李晗:《审计在基金会治理中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吗?》,《南开管理评论》2012年第2期。
- ⑦徐家良、刘春帅:《资源依赖理论视域下我国社区基金会运行模式研究——基于上海和深圳个案》,《浙江学刊》2016年第1期;原珂:《社区基金会本土化过程中社区领导力的构建与型塑》,《理论探索》2015年第2期;赵雅琼、刘蕾:《结构—功能视阈下高校基金会资产增长的影响因素探究》,《教育发展研究》2022年第9期。
- ⑧李春玲:《文化水平如何影响人们的经济收入——对目前教育的经济收益率的考查》,《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3期;宁光杰、维蕾、齐伟:《我国转型期居民财产性收入不平等成因分析》,《经济研究》2016年第4期;薛进军、高文书:《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规模、特征和收入差距》,《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2年第6期。
- ⑨李实、朱梦冰:《中国经济转型40年中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动》,《管理世界》2018年第12期;卢盛峰、陈思霞、时良彦:《走向收入平衡增长:中国转移支付系统“精准扶贫”了吗?》,《经济研究》2018年第11期。
- ⑩边燕杰、张展新:《市场化与收入分配——对1988年和1995年城市住户收入调查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5期。
- ⑪Hannan M. T., Freeman J., *Organizational ecology*,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52.
- ⑫⑬Hannan, M. T. & G. R. Carroll, *Dynamics of Organizational Populations: Density, Legitimation, and Compet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26–37, pp. 41–44.
- ⑭Meyer J. W., Rowan B.,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

- ology, 1977, 83(2), pp. 340 - 363; Hannan, M. T. & G. R. Carroll, *Dynamics of Organizational Populations: Density, Legitimation, and Compet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41.
- ⑮⑯ Carroll G. R., Hannan M. T., "Density Dependence in the Evolution of Populations of Newspaper Organiz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9, 54(4), pp. 524 - 541.
- ⑰ Hansmann, H. B., "The Role of Nonprofit Enterprise", *The Yale Law Journal*, 1980, 89(5), p. 835.
- ⑱ Brinkerhoff, J. M. & D. W. Brinkerhoff,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volution, Themes and New Directio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Research and Practice*, 2002, 22(1), pp. 3 - 18.
- ⑲ 江亚洲、郁建兴:《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与机制》,《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田凯:《机会与约束:中国福利制度转型中非营利部门发展的条件分析》,《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2期;文军:《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角色困境及其出路》,《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 ⑳⑳ Lee M. Y., Yun M. H., "A Qualitative Study of Fundraisers' Ethical Dilemma and Conflict in the NGOs", *Journal of Korean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2015, 17(2), pp. 247 - 275.
- ㉑ 文军:《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角色困境及其出路》,《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 ㉒ 根据 CNRDS 数据库中关于基金会的信息,对于2018年及之前成立的基金会,公募基金会负责人中包含国家工作人员比例的达到21.8%,而私募基金会仅为4.4%。
- ㉓ 张强、韩莹莹:《中国慈善捐赠的现状与发展路径——基于中国慈善捐助报告的分析》,《中国行政管理》2015年第5期。
- ㉔ Reich, R., *Philanthropy and Its Uneasy Relation to Equali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8.
- ㉕ 数据来源:由中国慈善联合会发布的2015—2019年《中国慈善捐赠报告》。
- ㉖ Compion, S. & L. Cliggett, "The Gift of Volunteering: Relational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Inequality and Welfare Distribution in Southern Africa", *Sociology of Development*, 2018, 4(4), pp. 374 - 393.
- ㉗ Veal, A. J. & G. Nichols, "Volunteering and Income Inequality: Cross - national Relationships",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017, 28(1), pp. 379 - 399.
- ㉘⑳ Dean J., "Informal Volunteering, Inequality, and Illegitimacy",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022, 51(3), pp. 527 - 544.
- ㉙ 任振兴、江志强:《中外慈善事业发展比较分析——兼论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思路》,《学习与实践》2007年第3期。
- ㉚ CFPS 的样本覆盖25个省/市/自治区,目标样本规模为16000户,调查对象包含样本家户中的全部家庭成员,具有一定的全国代表性。此外,CFPS中包含与捐赠相关的问题,因此,选取该数据作为核心分析样本。
- ㉛ 将 CNRDS 的数据中扶贫助困、医疗救助、残疾和安全救灾领域的基金会定义为扶助类基金会。
- ㉜ 资料来源: <http://www.199it.com/archives/921715.html>,来自美国 Foundation Center 的数据。
- ㉝ 在后续分析中对捐赠数据加1取自然对数,使得捐赠数额为0的样本取对数后仍然可以被分析。
- ㉞ 王小鲁、樊纲:《中国收入差距的走势和影响因素分析》,《经济研究》2005年第10期。
- ㉟ 樊纲、王小鲁、张立文、朱恒鹏:《中国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报告》,《经济研究》2003年第3期。
- ㊱ Piketty T., Yang L., Zucman G., "Capital Accumulation, Private Property, and Rising Inequality in China, 1978 - 2015",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9, 109(7), pp. 2469 - 2496.
- ㊲ 陈斌开、林毅夫:《发展战略、城市化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4期。
- ㊳ 控制变量设置为均值,以下二次项作图均遵循这一控制方式。
- ㊴ 人均捐赠额(对数)取均值加减标准差。
- ㊵ 地区养老保险参保率取均值加减标准差。
- ㊶ 地区互助文化程度取均值加减标准差。
- ㊷ Salamon, L. M., "Rethinking Public Management: Third Party Government and the Changing Forms of Public Action", *Public Policy*, 1981, 29(3), pp. 255 - 275.
- ㊸ Salamon, L. M., "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Foreign Affairs*, 1994, 73(4), pp. 109.

[责任编辑:秦 川]

(下转第62页)

The Selection of Foreign Node Cities during the High-Quality Co-Construction Stage of t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the Theory of Network Society

Liu Yubo & Deng Zhituan & Tu Qiyu

Abstract: High-quality construction of t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s an important national strategy for strengthening global governance and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The layout of important node cities can have a multiplier effect on the in-depth advance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 literature mainly analyze the node functions of domestic cities, or take the countries as research target, whereas rarely conducted a comprehensive quantitative research on cit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foreign countries. Based on the analysis tool of social network proposed by Castells, we evaluate the node functions of 350 foreign cities along the “The Belt and Road” and find that the important node cities mainly distributed in Western Europe, East Asia and Eastern Europe. By measuring the shortest travel time, we respectively formed the development timing and spatial strategies for key regions. The innovation lies in the quantitative identification of foreign node cities and their spatial distribution structure, which can provide decision-making reference for the high-quality co-construction of t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Key word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node city; network society; foreign cooperation

(上接第 51 页)

Can Charity Foundations Reduce Economic Inequality?: The Perspective of Organizational Ecology

He Xiaobin & Dong Yinxi

Abstract: These days, charity foundations have gradually become a new social force and integrated into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which can influence wealth flow and distribution processes. This study adopts an organizational ecology to analyze how foundation density affects legitimacy and further influences the achievement of organizational goals. We get the following results from empirical analysis. In areas with low foundation density, institutional norms and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are inadequate; thus, increasing foundation density would exacerbate income inequality. In areas with high foundation density, institutional norms are established, and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improves; thus, increasing foundation density would help reduce income disparities. The culture of mutual help can enhance the role of foundations in reducing income inequality while improving social security would weaken the impact of foundations. The study indicates the effect of public benefit foundations in promoting economic equality. At present,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public welfare foundations in China is low.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support social organizations' growth, enhance their supplementary role in the third distribution, promote social equality, and achieve shared prosperity.

Key words: charity foundation; income inequality; organization density; legitimacy